



- 2.院系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行使職權時，應事前通知內務委員會，並附議程。
- 3.院系屬會改選或補選職員時，應通知內務委員會。
- 4.若遇院系屬會之會員就該會之會務向本會投訴時，經內務委員會或屬委會調查後，得向本會代表會提出報告及對該會之處理方法。

## 第五章 院系屬會注意事項

- 1.屬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。
- 2.凡各團體業經登記註冊，在同時期內不得有另一同性質或同名稱之團體成立。
- 3.各團體活動應與其會章所規定的宗旨與活動相配合。
- 4.各團體如需要與中大校外團體發生組織上之關係，需事先知會學生會，並得學生會代表會同意方可。
- 5.各團體募捐應有特定目的及計劃，不得籌募常年經費，如募捐款項超過特定目的所需，餘款須撥入該團體之基金，募捐事宜事先向代表會屬會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由後者提請輔導處予書面核准後，方得進行。  
事後得向院系屬會委員會提交募捐事宜之財政報告書。
- 6.任何籌款活動，如需要印發場刊或招登廣告等，不得委託廣告公司或代理商行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- 1.本章則經本會代表會通過後，方能生效，本會代表會可隨時修改。
- 2.若本附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，概以學生會會章為準。

經中大學生會第五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(1975年8月8日)通過。



香港中文大學  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